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慈溪市重点板块实施方案研究及基础工作统筹研究项目

项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甲方：慈溪市现代化城镇发展建设中心

乙方一：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江西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

签订日期：



采购人：慈溪市现代化城镇发展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一：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

中标供应商二：江西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以下简称乙方二）

慈溪市重点板块实施方案研究及基础工作统筹研究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410008845）经过公开招标，慈溪市现代化城镇发展建设中心确定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联合体为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工作主要分为两部分内容，一是重点板块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梳理区块开发建设条件、研究总体层面的区块开发协同关系、分片区开发策略、开发模式与运营建议、完善道路、公服等支撑配套体系。二是基础工作统筹研究，主要包括数据标准化建设、数据库日常更新与发布服务、成果展示终端设备支持。

详见附件一：招标内容及技术需求。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986000 元整，其中乙方一合同金额 1489500 元整，乙方二合同金额 496500 元整。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

重点板块实施方案研究和基础工作统筹研究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90 日内完成（不含会议评审时间及等待书面修改意见时间），其中规划初稿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提交。

终端设备提交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验收方式

1、乙方一和乙方二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及最终成果。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一和乙方二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一和乙方二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付款方法和条件

（一）乙方一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一合同金额的 40% 的首付款，即支付乙方一 59.58 万元人民币。

2、提交初步成果稿并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一合同金额

的 20%进度款，即支付乙方一 29.79 万元人民币。

3、提交深化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审查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一合同金额的 20%的进度款，即支付乙方一 29.79 万元人民币。

4、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核同意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一合同金额的 20%的余款，即支付乙方一 29.79 万元人民币。

（二）乙方二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二合同金额的 40%的首付款，即支付乙方二 19.86 万元人民币。

2、提供终端设备并建立数据标准化初始库，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二合同金额的 20%进度款，即支付乙方二 9.93 万元人民币。

3、完成数据库日常更新、维护、数据发布和调试，完成终端设备维护，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二合同金额的 20%进度款，即支付乙方二 9.93 万元人民币。

4、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审核同意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二合同金额的 20%进度款，即支付乙方二 9.93 万元人民币。

甲方根据乙方一、乙方二各自进度情况分别支付该期费用；支付前乙方一和乙方二须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视为违约。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一和乙方二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一和乙方二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一或乙方二各自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一和乙方二偿付合同总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一和乙方二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一和乙方二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余款，同时，乙方一和乙方二还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由于乙方一或乙方二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最终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一或乙方二在该阶段进度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5、乙方一和乙方二的违约金在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如进度款金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

一和乙方二应另行支付。

6、乙方一和乙方二的违约金合计上限不超过乙方一和乙方二已收合同款项。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招标文件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一、乙方二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慈溪市现代化城镇发展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乙方一（盖章）：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中国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2000 号 9 幢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乙方二（盖章）：江西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南昌市青云谱区迎宾北大道 938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附件一：招标内容及技术需求

招标内容及技术需求

一、编制背景

随着宁波北翼都市集聚发展区的提出和长三角一体化进程的加速，要求我市以都市格局、都市视野、都市标准来整合力量、配置资源、谋划项目，在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和宁波全市域一体化中展现更大作为，促进我市从县域经济向都市区经济转变。我市为应对两轨一站周边以及其他重点板块的改造提升机遇，实现“产城人”高度融合，初步划定西潮塘区块、滨江区块作为近期重点开发实施区块，通过土地、项目、交通、资金等要素的支撑保障，打造极具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块。

根据市委市政府推进重点板块改造的工作要求，加强中心城区各大板块关系协调，结合站城一体行动方案，协同各部门的近期行动计划，对各类现状资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信息汇总并作统筹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后续决策作参考。

二、重点板块实施方案研究范围

1、西潮塘区块

围绕规划西潮塘区块开展统筹实施方案研究，总面积约 3.7 平方公里。

2、滨江区块

围绕潮塘江南岸存量工业用地改造，释放滨江公共活力空间，开展统筹实施方案研究，总面积约 1.3 平方公里。

3、太妃区块

围绕新城大道西侧太妃区块征拆区域，总面积约 0.7 平方公里。

三、工作目标

树牢经营城市理念，突出交通先导，升级城市形态，做优品质功能，加快市区融合，持续增强城市承载力、吸引力和辐射力，打造近悦远来的宜居宜业城市。

明确分阶段开发目标，从全局视角统一各部门战略意识，搭建政府部门、开发平台、建设单位、专家团队组成的协同平台，稳步有序推进重点区块实施建设。

四、重点板块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1、梳理区块开发建设条件

- (1) 开展详细的现状摸底调查，评估土地开发潜力和时序，了解现状发展情况；
- (2) 梳理现有规划基础，识别区块开发核心议题，明确空间实施抓手；
- (3) 衔接开发实施主体和招商需求，分析并研判市场开发意愿与属地发展要求的匹配关系。
- (4) 整合各部门实施建设要求，增强部门协作关系，搭建共商共议平台。

2、研究总体层面的区块开发协同关系

- (1) 站位总体发展格局，从区域发展态势和城市空间结构层面分析各区块开发协同关系；

(2) 研究现有规划基础，明确中心城区区块开发功能定位和开发时序，形成总体协同并进、相互促进的总体格局；

(3) 制定总体目标和开发思路，近期结合“十五五”发展要求，中远期围绕目标愿景，结合建设需求制定有序的开发节奏。

3、分片区开发策略、开发模式与运营建议

(1) 针对区块建设特征，围绕新城建设、产城融合、滨水空间、城市更新四大主题，明确区块开发建设重点。

(2) 从“蓝图式”规划向“动态式”行动方案转变。结合土地招商情况、未来发展趋势、空间风貌形象等多重要素，估算重点地块的开发价值，制定分片区、分阶段和分类型的开发时序。

(3) 围绕区块发展目标，结合开发主体单位划定，研究区块的开发模式，提出相关运营建议，兼顾公益项目和盈利项目的组合搭配，制定土地开发时序和实施策略，最大化带动市场主体和社会资本参与区块开发。

(4) 从土地开发、公共服务、交通畅达、景观环境等方面，提出建设项目清单。形成区块开发挂图作战表和信息库，持续跟踪项目推进状况。

(5) 就当前宏观财政和货币政策形势，对区块开发提出资金筹措的工作方案。

4、完善道路、公服等支撑配套体系

(1) 衔接中心城区交通路线优化、城市快速路等规划和实施推进情况，结合区块开发需求，对重要道路基础设施提出优化建议。

(2) 衔接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研究，对片区开发的公服配套提出优化建议。

附图：西潮塘区块+滨江区块+太妃区块示意图



五、基础工作统筹研究内容

（一）数据标准化建设

项目初期需要对涉及水利、交通、资规、住建等部门及各类管线单位的十余类基础数据进行矢量化、属性标准化建设与整合建库工作，对数据进行深加工（数据标准转化、数据建库及坐标转换等），使数据符合图、数、属、实地一致，保障数据一致性，建立现代化城镇发展建设中心数据归集库，满足数字化移动端及日常查询调取分析的使用。要求投入矢量化建库人员不少于六人，接采购人通知后三周内基本完成各类数据建库及基础应用矢量化工作。

（二）数据库日常更新与发布服务

移动平台数据来源于慈溪市资规局、交通局、水利局、住建局、文广旅体局、房屋征管中心、给排水、电力、燃气等不同部门，数据种类包含现势类和规划类的数据成果或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等内容，具体为最新的遥感正射影像、更新后的国土空间规划、河道改扩建项目实施与规划、房地产项目开发与销售情况、可利用空间情况、文保保护区、给排水公司、供电系统、燃气管道系统等数据。

对应上述数据分别作出更新周期与更新计划，制定数据建库标准，对数据加工处理建库，进行数据校验后实施在线发布。对应急发布等要求制定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更新维护与发布。

（三）成果展示终端设备支持

本次成果展示终端设备（PAD）应符合当前数据平台建设运行要求，且在三年内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终端设备（PAD）需具备支持电话卡（LTE）功能。终端设备（PAD）的数据平台系统须采用在线更新方式，须为每台终端设备（PAD）配备SIM卡，网络采用政务网。

要求提供的终端设备（PAD）为屏幕尺寸要求不得小于11寸，内存与存储容量不得小于12+512GB。提供数量20台。同时，需为每台终端设备（PAD）提供不少于一年的设备故障更换及碎屏险等维护内容。

数据更新用的移动网络租赁费及sim卡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内，由中标人负责租赁，租赁期限为三年。

中标人需提供用于终端设备（PAD）上与采购人数据配套的数据平台系统，使用期限为三年。三年使用期限结束后所有终端设备（PAD）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

四、联合投标协议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甲方：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慈溪市重点板块实施方案研究及基础工作统筹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410008845) 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人，江西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 为联合体成员，共同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联合体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梳理区块开发建设条件，研究总体层面的区块开发协同关系，分片区开发策略、开发模式与运营建议，完善道路、公服等支撑配套体系；

甲方承担本项目所占金额的比例为 75%；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数据标准化建设，数据库日常更新与发布服务，成果展示终端设备支持；

乙方承担本项目所占金额的比例为 25%；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书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签约各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盖章) 江西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1月22日

全先国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1月22日

李